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自职院〔2026〕195 号

签发人：杨 林

关于印发《自贡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切实做好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现将此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自贡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9月21日印发

附件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切实做好我校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川财教〔2024〕121号）等文件精神，现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实施办法。

一、总则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二级学院等额推荐、学校差额评选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

三、奖励名额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当年下达的

名额总数，结合二级学院实际情况，参考参评学生人数、专业建设实际，以及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的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等，统筹分配各二级学院推荐名额，实行二级学院等额推荐、学校差额评选相结合的方式。

四、申请条件

（一）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6.学籍状态正常，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在籍学生，休学、保留学籍学生不得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

（二）学习年限要求

- 1.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全日制学生。
- 2.五年一贯制高职（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学第5年。

（三）学习成绩要求

- 1.学习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10%（含），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 2.学习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均位于前30%（含）的学生，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参评学年必须在

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并提交完整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确认。

3.排名范围为同年级同专业全部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范围必须保持一致。排名比例计算公式：学生学习成绩（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同年级同专业总人数×100%。

（四）突出表现要求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

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事项

学生无论家庭是否困难，只要符合规定条件，均可获得国家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学校警告以上纪律处分的；
- 2.有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等不诚信行为的；
- 3.存在严重违背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 4.有其他不良行为表现的。

五、申请与评审

（一）申请

符合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在学校当年通知规定时间内，向所在班级辅导员递交申请。学生申请上报的材料主要包括：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成绩单、获奖证书复印件、其它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等。

（二）评审程序

1.学校启动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符合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向辅导员提交申请审批表及相关材料。

2.辅导员对学生提交的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确认申请内容和材料的真实性，无误后上交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

3.各二级学院成立以二级学院院长为组长，学工办主任、教务办主任、教师代表、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按照等额推荐要求，对学生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通过民主评议、学习成绩、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等方式，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名单，并在二级学院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并复核各二级学院上报材料，提交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5.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二级学院的评审程序、

推荐学生资格和上报材料进行审查，开展校级差额评选。评审中发现申请人不符合主体资格条件的，直接取消参评资格，所在二级学院不得另行递补。审查无异议后，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

6.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议，审核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7.公示无异议后，按相关文件要求上报四川省教育厅。

（三）异议申诉处理

公示期间，师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映。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当在收到异议3个工作日内开展核查，并于核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反映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六、发放办法

（一）国家奖学金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至获奖学生社会保障卡，并在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

（二）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同时将有关材料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三）获奖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足额缴清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七、管理工作要求

（一）学校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项目和部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

和四川省教育厅的检查与监督。

（二）国家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加强对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对出现问题的二级学院、班级进行批评；各二级学院应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参与评审和管理工作的人员有徇私舞弊、贪污受贿行为的，一经查实，学校将严肃处理，对负责人进行批评，涉及违法的，交由司法机构处理。

（四）各二级学院和辅导员要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对铺张浪费者应进行教育批评。

（五）鼓励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

（六）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学生以及家长的宴请、礼物、礼金等，一经发现，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此办法由自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